

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财会〔201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部门，中央驻赣单位，省属企业：

为指导全省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

法》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和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7月29日